

河南省豫西监狱新建监狱临时大门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0



采 购 人：河南省豫西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 特 别 提 示

##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 ”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

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4、评标过程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

人。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 目 录

目 录.....	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1、总则.....	22
1.1 采购项目概况.....	22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22
1.3 计划工期、质量要求等.....	22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
1.5 费用承担.....	24
1.6 保密.....	24
1.7 语言文字.....	24
1.8 计量单位.....	24
1.9 踏勘现场.....	24
1.10 磋商预备会.....	25
1.11 分包.....	25
1.12 响应和偏差.....	25
2、磋商文件.....	25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5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6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26
3、响应文件.....	26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6
3.2 报价.....	26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27
3.4 磋商保证金.....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	27
3.6 备选方案.....	27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28

3.8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28
4、响应文件提交 .....	28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8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9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9
5、磋商开启 .....	29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	29
5.2 磋商程序 .....	29
6、磋商 .....	29
6.1 磋商小组 .....	29
6.2 磋商程序 .....	30
6.3 评审原则 .....	31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31
7.1 定标方式 .....	31
7.2 成交通知 .....	31
7.3 履约保证金 .....	31
7.4 签订合同 .....	32
8、纪律和监督 .....	32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32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32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33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3
8.5 质疑和投诉 .....	34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
附件：质疑函范本.....	35
<b>附件 2：统计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b>	<b>37</b>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b>40</b>
<b>第四章 合同（样本） .....</b>	<b>43</b>
<b>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b>	<b>44</b>

1、评审方法及标准.....	44
2、评审标准.....	44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4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4
3、评审程序.....	44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44
3.2 详细评审.....	45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45
3.4 评审结果.....	46
<b>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b>	<b>47</b>
<b>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b>	<b>57</b>
附件1: 响应函.....	59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附件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2
附件4: 资格证明材料.....	63
附件5: 开标一览表.....	64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65
附件7: 工程报价明细表.....	66
附件7-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67
附件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8
附件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9
附件8: 工程预算书.....	70
附件9: 辅助资料表.....	71
附件10: 承诺书.....	73
附件11: 施工组织设计.....	76
附件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7
附件13: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78
附件13-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79
附件14: 其他资料.....	80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河南省豫西监狱新建监狱临时大门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豫西监狱新建监狱临时大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豫西监狱新建监狱临时大门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52332.64 元  
最高限价：1152332.6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50099-1	河南省豫西监狱新建监狱临时大门项目	1152332.64	1152332.64	是	1152332.6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河南省豫西监狱新建监狱临时大门项目，位于河南省豫西监狱。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新建临时大门一座，大门内路面破除及硬化，配套安检值班室及武警执勤室等（不含安防警戒设施），总计新建面积约 450 m<sup>2</sup>。（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2）工期：120 日历天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4）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5）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6)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6、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或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提供2024年1月起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和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

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首先自行提供信用查询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查询截图存在看不清、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以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9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注：本次竞争性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2月06日至2025年02月11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02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供应商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提交开启

1、时间：2025年02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不见面开标大厅，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磋商报价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http://hnsn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豫西监狱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春都路01号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3869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B-7 幢 2-101

联 系 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576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57687

2025 年 02 月 05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p>名称：河南省豫西监狱</p> <p>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春都路 01 号院</p> <p>联系人：张女士</p> <p>联系方式：0379-62386993</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B-7 幢 2-101</p> <p>联系人：黄女士</p> <p>联系方式：0379-80857687 15838892380</p>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豫西监狱新建监狱临时大门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1.1.6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30
1.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	<p>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1.1.8	采购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如有）、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1.9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大门主体完工付至 50%，全部完工并验收通过付至 85 %。审计完成付至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具体支付方式可在中标后双方协议确定
1.3.1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3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4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5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6	施工及验收规范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3.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3.8	缺陷责任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计划工期；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缺陷责任期； 其他：\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幅度：/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

		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1152332.64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承包方式	成交价+变更签证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编制说明：详见清单编制总说明。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8.1	签字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且具有法人授权委托书。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a> ）—不见面开标大厅，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a> ）”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名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

		<p>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邮件、传真不予受理）</p> <p>联系单位：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B-7 幢 2-101</p> <p>联系人：黄女士</p> <p>联系方式：15838892380</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9.1. 监督部门及电话：河南省财政厅 0371-65808411</p> <p>9.2.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相关标准的 80% 计价收取，代理费收取金额：8853.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10	政府采购政策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磋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p>

	<p>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	---

		<p>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1	其他内容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定代表人与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表达意思，如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位置填写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相关信息。</p> <p>3. <b>“一号咨询”服务：</b>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p>
--	--	--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计划工期、质量要求等

1.3.1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3 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4 文明工地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5 扬尘防治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6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7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8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加本项目；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工程预算书；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注：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成交价+变更签证。工程竣工结算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进行审核。

注：成交人变更签证优惠率=（控制价-成交价）/控制价×100%

3.2.6 报价编制说明：

（1）依据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如有）；

（2）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配套文件。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文明工地目标、扬尘防治目标、缺陷责任期、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3.8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3.8.1 签字盖章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且具有法人授权委托书。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河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远程大厅网址为 [www.hnnggzyjy.net](http://www.hnnggzyjy.net)，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投标。

### 5.2 磋商程序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则以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标报价的计算。**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河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为3名，并标明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1.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应当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的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 7.3 履约保证金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统计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X)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省豫西监狱新建监狱临时大门项目，位于河南省豫西监狱。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新建临时大门一座，大门内路面破除及硬化，配套安检值班室及武警执勤室等（不含安防警戒设施），总计新建面积约 450 m<sup>2</sup>。（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二、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是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河南省豫西监狱新建监狱临时大门项目施工单位。

2、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供应商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详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3、现场考察：供应商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到施工现场察看本工程施场地（不集中看现场），可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存在的问题以书面及电子版的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给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不全或解释不清者，以答疑纪要为准，答疑纪要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考察现场的责任、失误、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技术规范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目标：

4.1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

4.2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4.3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5、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合同由成交人和业主签订。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本工程严禁分包或转包，成交人如有分包或转包行为，一经发现，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7、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派投标时所报的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同时该项目经理及工程技术人员保证法定工作日在施工现场，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8、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9、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费用。

10、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自供，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采购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 1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1.1 投标单位中标后，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执行；

11.2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标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投标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投标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1.3 如经调查发现建筑业企业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 12、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12.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工地100%围挡，散流体、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

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12.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三、工程量清单（另附）**

**四、图纸（另附）**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排序。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响应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的；
- (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供应商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8)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当合计总分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合计总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写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审计报告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30分）		30.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二次）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标评分参数（43分）	0.00	3.00	内容完整性	根据响应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内容的清晰性、条理性和精炼情况打分。内容完善、措施得当的得3分，内容较完善、措施较得当的得2分，内容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得当的得1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0.00	6.00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项目施工实施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

				<p>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内容缺少上述要求中至少一项、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有一定针对性，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内容缺少上述要求中至少两项、详尽、合理，较符合项目特点，有针对性，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内容缺少上述要求中至少三项、详尽、合理，较符合项目特点，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项目施工实施方案不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 2 分；</p> <p>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0.00	6.0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本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p> <p>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内容缺少上述要求中至少一项、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有一定针对性，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内容缺少上述要求中至少两项、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有针对性，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内容不全面（内容缺少上述要求其中至少三项）、合理、有针对性，得 3 分；</p> <p>内容简短、较合理，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0.00	5.0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p> <p>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内容缺少上述要求中至少一项、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有一定针对性，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内容缺少上述要求中至少两项、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有针对性，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内容不全面（内容缺少上述要求其</p>

				<p>中至少三项)、合理、有针对性,得 2 分;</p> <p>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0.00	5.00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p>	<p>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 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现场施工区、土方运输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相关的规定, 有防治方案。</p> <p>涵盖上述全部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 符合项目特点, 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内容缺少上述要求中至少一项、详尽、合理, 符合项目特点, 有一定针对性, 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内容缺少上述要求中至少两项、详尽、合理, 符合项目特点, 有针对性, 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内容不全面 (内容缺少上述要求其中至少三项)、合理、有针对性, 得 2 分;</p> <p>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0.00	4.00	工程进度计	工期进度计划科学合理, 工期保证

			划与措施	<p>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p> <p>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内容缺少上述要求中至少一项、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有一定针对性，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内容缺少上述要求中至少两项、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有针对性，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0.00	5.00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 <p>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p> <p>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p> <p>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内容缺少上述要求中至少一项、详</p>

				<p>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内容缺少上述要求中至少两项、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内容缺少上述要求中至少三项、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内容不全面（内容缺少上述要求描述）、较合理，得 1 分；</p> <p>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0.00	5.00	竣工收尾阶段的配合和管理措施	<p>竣工收尾阶段的配合和管理措施全面,包含各项分部分项工程;符合工程规范要求,各阶段措施得力;</p> <p>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内容缺少上述要求中至少一项、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内容缺少上述要求中至少两项、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内容简短、较合理,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内容不全面、较合理,得 1 分;</p> <p>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0.00	4.00	风险管理措施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p> <p>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内容缺少上述要求中至少一项、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内容缺少上述要求中至少两项、合理,符合项目特点,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内容不全面、合理,得1分;</p> <p>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综合标评分参数) (17分)	0.00	6.00	服务承诺	<p>1、对本项目做出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具备响应及时性;内容完善、承诺可靠性可行性高的得2分,内容较完善、承诺可靠性可行性较高的得1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p> <p>2、违约责任划分及整改措施及承诺;内容完善、承诺可靠性可行性高的得2分,内容较完善、承诺可靠性可行性较高的得1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p> <p>3、合理化建议及承诺;内容完善、承诺可靠性可行性高的得2分,内</p>

				容较完善、承诺可靠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1 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 0 分。
	0.00	4.00	技术措施落实承诺	1、有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罚措施的；内容完善、承诺可靠性可行性高的得 2 分；内容较完善、承诺可靠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1 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 0 分。 2、有质量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承诺和措施的；内容完善、承诺可靠性可行性高的得 2 分；内容较完善、承诺可靠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1 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 0 分。
	0.00	3.00	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及服务措施	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及措施完善周全，措施科学详实可行，条理清晰，内容合理的得 3 分，措施科学完善，条理清晰，内容较合理的得 2 分，内容基本完整、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1 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 0 分。
	0.00	4.00	综合评价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业绩信誉 (10 分)	0.00	10.00	企业业绩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10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时间依据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	--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证明、信用查询截图等。

##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元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姓名级别及编号	
计划工期	
质量承诺	
是否响付款方式	

## 附件6：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报价（含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姓名及级别、证号	
计划工期	
质量承诺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是否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农民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工工	2、成交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资保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	
障金	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承诺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其他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承诺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4、所报项目经理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 7：工程报价明细表

### 工程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 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sup>2</su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 8：工程预算书

### 工程预算书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及图纸要求自行填报, 须经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

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页附扫描件

注：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 附件9：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二、综合说明

三、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 附件 10：承诺书

### 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项目经理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_\_\_\_\_中标后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如果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每周保证 4 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1：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 其他资料